

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拟于近期发行，发行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信息	<p>优先级： 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募集总规模：1.94亿元 证券评级：AAA_{sf} 预期到期日：2027年5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询价区间：2.00%-2.10%¹</p> <p>次级： 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募集总规模：0.01亿元 证券评级：无 预期到期日：2027年5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劣后于优先级享受剩余收益 不设预期收益率</p>
原始权益人	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¹ 资产支持证券最终实际票面利率以管理人披露的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协议发行 ²
定价日期	本期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于2026年5月26日协议发行。本期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协议定价结果在票面询价利率区间内确定。
预计起息日 ³	2026年5月29日
销售对象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六条和第八条对于认购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要求。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认购，认购金额占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比例为100%。
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认购金额	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元整）的整数倍。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本公告仅对本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申万宏源-保利邦鑫申悦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

²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建议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确认最终配重份额。

³ 资产支持证券实际起息日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联系人：杨凌云、谭博今、姜羽辉

电话：021-33388590、9640、5887

传真：021-3338815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5日